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气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6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6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6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检测内容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8
8.2 人员资质	19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1.1 废水	23
9.1.2 废气	24
9.1.3 厂界噪声	33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9.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34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0 环保检查结果	36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6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6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6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37
1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1.1 废水	38
11.2 废气	38
11.3 噪声	38
11.4 固体废弃物	38
11.5 建议	38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41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2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44

附图 6 采样图片 45

附图 7、公示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4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 3： 环评批复 51

..... 51

1 项目概况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地理坐标为：N22.926278°，E112.403414°。本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质炭 6000 吨为一期建设；年生产木片 14000 吨、木条 55450m³ 为二期建设。本次验收仅为一期建设中年产木糠 3000 吨、木质炭 6000 吨的验收。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建筑面积为 7700m²。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2018 年 12 月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 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在 2020 年 9 月中旬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83MA52769U54001V。

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的在线监测系统，已在肇庆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系统验证成功。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2 年 6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原名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 号文，2019 年 3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报告编号：VN2205316001；

(2) 广东绿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气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报告》，报告编号：GDLTHB-YS(2022)第 0503 号；

(3)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地理坐标为：N22.926278°，E112.403414°，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鱼塘，南面为荒地，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 S273 省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敏感点名称	性质	影响因素	方位	距离	保护目标
1	槎头村	村庄	废气	西北面	21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新兴江	河流	废水	北面	1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厂房为钢结构，分别设有制炭车间、制棒车间、烘干车间、环保炭车品仓库、湿木糠原料仓库、烘干木糠成品仓库、办公楼、宿舍楼等。本项目建设了两套独立的废气处理设施、一套生活污水一体化装置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质炭 6000 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0%。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粉碎机、烘干炉、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旋风收料机、制棒机、吊装炭化炉（LG3 型）、包装机。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 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设计产能	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	实际建设	
边条锯	/	20kw/h	20 条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切片机	/	0.5t/h	2 台	0	
烘干炉	/	1.5t/h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炉	/	1.5t/h	4 台	4 台	一致
旋风收料机	/	/	8 台	6 台	减少 2 台
滚筒筛	/	/	2 台	2 台	一致

粉碎机	/	1.5t/h	2 台	2 台	一致
叉车	/	1t/h	6 台	6 台	一致
铲车	/	/	2 台	2 台	一致
制棒机	/	1t/h	10 台	10 台	一致
螺旋输送机	/	/	2 条	2 条	一致
皮带输送机	/	/	2 条	2 条	一致
吊装炭化炉	LG3 型	/	6 组	6 组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10000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并对原料堆场建设为封闭式空间	厂房为钢结构，占地面积约为10000m ² ，1层，厂房地面硬底化，并对原料堆场建设为封闭式空间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附近鱼塘，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附近鱼塘，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项目喷淋水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烘干、炭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旋风收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木糠加工废气（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炭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木糠加工废气（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垫，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减震垫，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收集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收集器产生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原木	外购	65000t/a	6500t/a	一致
生物质成型燃料	外购	3000t/a	300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喷淋水等，均由市政自来水供水，总用水量约为 1950t/a。

②排水：本项目主要污水排放量为 1728t/a。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

③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950t/a，外排废水量为 1728t/a，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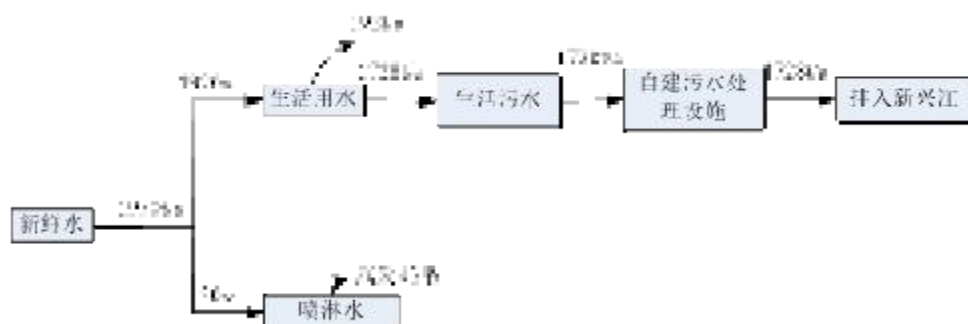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3.5 生产工艺

1、木糠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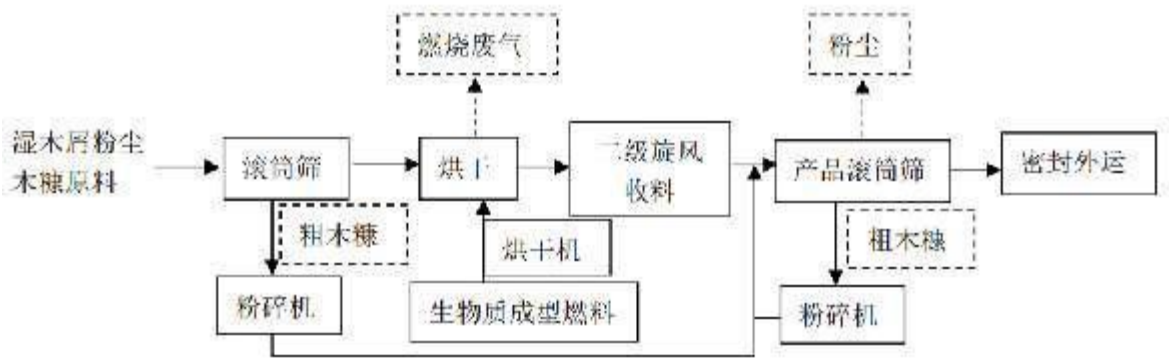


图 3-2 木糠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把带水分的木屑和湿木糠进入滚筒筛，筛选出来合格的木糠进入烘干炉烘干，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后的木糠使用滚筒筛再作筛选。前后两次筛选出不合格的木糠再送入粉碎机二次粉碎。

产品滚筒筛出来的木糠通过密闭的输送皮带进入一个独立密封的房间内储存，出货时再从房间把木糠通过密封的输送皮带输送到货车上。

2、木质炭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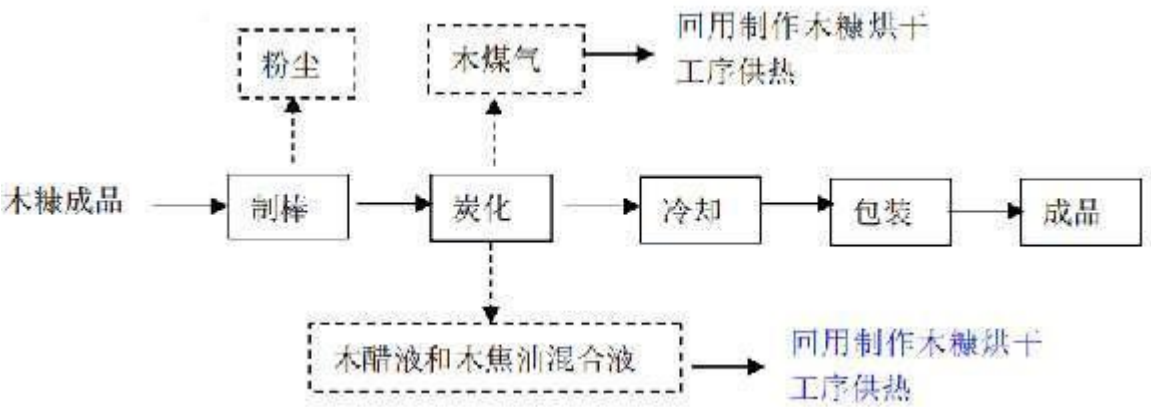


图 3-3 木质炭生产工艺流程图

制棒：本工序是在高压、高温条件下，通过输送系统将烘干后材料送至制棒机料斗，自动成棒。

炭化：成型炭棒在炭化炉窑内通过自身缺氧燃烧产生热量，在高温高压环境下进行干馏炭化，炭化时封闭以隔绝空气。炭化过程是机制炭生产中最重要一个过程，从开始到完全炭化分为三个阶段：干燥阶段、炭化初阶段、全面炭化。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	本项目一期主要产品木糠、木质炭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片 14000 吨、木条 55450 立方米、木质炭 6000 吨	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质炭 6000 吨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制棒、滚筒筛、旋风收料机等设备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粉碎机、制棒、滚筒筛、旋风收料机等设备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建筑面积为 77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粉碎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圆筒筛、搅拌机。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 ² ，建筑面积为 770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粉碎机、搅拌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却机、圆筒筛、抽风机、包装机。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把带水分的木屑和湿木糠进入滚筒筛，筛选出来合规格的木糠进入烘干炉烘干，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后的木糠使用滚筒筛再作筛选。前后两次筛选出不合规格的木糠再送入粉碎机二次粉碎。 制棒：本工序是在高压、高温条件下，通过输送系统将烘干后材料送至制棒机料斗，自动成棒。 炭化：成型炭棒在炭化炉窑内通过自身缺氧燃烧产生热量，在高温高压环境下进行干馏炭化，炭化时封闭以隔绝空气。炭化过程是机制炭生产中最重要一个过程，从开始到完全炭化分为三个阶段：干燥阶段、炭化初阶段、全面炭化。	项目把带水分的木屑和湿木糠进入滚筒筛，筛选出来合规格的木糠进入烘干炉烘干，烘干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烘干后的木糠使用滚筒筛再作筛选。前后两次筛选出不合规格的木糠再送入粉碎机二次粉碎。 制棒：本工序是在高压、高温条件下，通过输送系统将烘干后材料送至制棒机料斗，自动成棒。 炭化：成型炭棒在炭化炉窑内通过自身缺氧燃烧产生热量，在高温高压环境下进行干馏炭化，炭化时封闭以隔绝空气。炭化过程是机制炭生产中最重要一个过程，从开始到完全炭化分为三个阶段：干燥阶段、炭化初阶段、全面炭化	否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烘干、炭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8座旋风收料+1个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木糠加工废气（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噪声通过隔声墙、减震垫，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烘干、炭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8座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木糠加工废气（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噪声通过隔声墙、减震垫，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否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原名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号）基本一致，项目根据实际

情况烘干、炭化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收料+脉冲布袋除尘器”优化为“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属于优化治理设施，烘干炉减少 1 台、旋风收料机减少 2 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经界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75 人，在厂区内住宿，项目内不设厨房，设饭堂，委外提供送餐服务。生活用水量平均以 80L/d 计，则用水量为 6m³/d，合 192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0.9 计，则为 5.4m³/d，合 1728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BOD₅、动植物油和氨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其生活污水中各种污染指标浓度见下表。

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约 30t/a。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m ³ /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pH 值、COD _{Cr} 、SS、NH ₃ 、BOD ₅ 、动植物油、LAS	1728	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0	排入新兴江
循环喷淋水	喷淋水	/	0	/	/	0	循环使用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糠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过程中烘干、炭化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烘干、炭化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工序上方有效收集后经过“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15m
	无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建设围闭性较好的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木糠加工工序	有组织 粉尘	工序上方有效收集后经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5m

	无组织	颗粒物	建设围闭性较好的车间，加强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

4.1.3 噪声

项目产生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粉碎机、制棒、滚筒筛、旋风收料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声级范围 70~85dB(A)。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噪声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粉碎机	85	7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制棒机	65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滚筒筛	65	5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旋风收料机	80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布袋收集粉尘、沉降地面粉尘均作为木糠成品外售，木焦油、木醋酸是一种含烃类、酸类、酚类的复杂混合物，属于可燃物质，项目木焦油、木醋酸经管道直接进入燃烧装置作为燃料进行燃烧，不对外排放或销售。故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 （1）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04t/a，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本次验收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	10	10
废气	水喷淋装置、静电除尘、布袋除尘器	25	25
噪声	隔声、减震	5	5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	5	5
绿化	草地	5	5
合计	-	50	5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附近鱼塘，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进入附近鱼塘，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	一致
2	废气	烘干、炭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旋风收料+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木糠加工废气（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过“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烘干、炭化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由“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木糠加工废气（颗粒物）有效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基本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减震垫，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减震垫，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项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中不涉及生产用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烘干废气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要求，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片机、滚筒筛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优化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预计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产生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经以上措施，项目基本上可消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1.2 建议

（1）制定健全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境保护工作有章可循。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污染治理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3）厂区合理布局，加强项目内的绿化建设；

（4）加强厂区管理，制定各个设备的操作规程，防止出现工伤事故；

（5）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6）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尽量减小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1.3 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且项目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在正常情况下，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号）：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300米余学聪车间（一）（中心位置坐标:22.926278°N,112.403414°E）。项目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7700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5%,主要从事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糠3000吨、木片14000吨、木条55450立方米、木质炭6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内容，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重新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2019年3月1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兴江，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标准限值	5.5-8.5	20	90	60	10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 本项目烘干设备尾气参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执行，并按照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基准含氧量 9%折算排放浓度。

表 6-2 本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类别	SO ₂	NO _x	烟尘	烟气黑度	适用区域	新建锅炉执行时间	烟囱高度
其它燃气锅炉	50mg/m ³	200mg/m ³	30mg/m ³	1.0 级	全部	2013 年 1 月 1 日	≥15m

项目木屑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m，并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的排放速率≤2.9kg/h、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5	120	2.9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处理前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6.01 至 2022.06.02
		DA001 处理前 2#			
		DA001 处理前 3#			
		DA001 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一氧化碳	DA002处理前4#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6.01 至 2022.06.02
		DA002处理前5#			
		DA002处理前6#			
		DA002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6.01 至 2022.06.02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共 2 天	无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2.06.01 至 2022.06.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 次/天，共 2 天	--	2022.06.01 至 2022.06.0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	采样人员：张振聪、张海军、陈国镇、范瑞成、陶嘉乐、蓝图、谭北麟、陈健仪； 分析人员：莫小翠、陈浩贤、杨振业、谢颖芹、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SC8020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张振聪、张海军、陈国镇、范瑞成、陶嘉乐、蓝图、谭北麟、陈健仪。

8.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莫小翠、陈浩贤、杨振业、谢颖芹、许慧玲。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表 8-2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44	45.5±2	BY400011 B2111018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3.2±1.5	BY400124 B210705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3.2±1.5	BY400124 B21070504	合格
氨氮	7.68	7.19±0.57	BY400012 B21080016	合格
总磷	0.74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动植物油	9.16	9.5±0.76	BY400171 B2101037	合格

表 8-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6.0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6.0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6.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6.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6.01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6.02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6.01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6.02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4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6.0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2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3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6.0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6.04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6.04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8-5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2.06.01		相对偏差 RSD (%)	2022.06.02		相对偏差 RSD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40	42	±2.44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9	±1.57	18.3	18.7	±1.08	符合要求
氨氮	8.16	8.08	±0.49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12	0.10	±9.09	--	--	--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1.42	1.46	±1.39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验收 2 天采集的样品为同一批次的样品，取第一天的平行双样作为该批次的实验室平行双样；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均符合质控要求。						

表 8-6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2.06.0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6.0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6.0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6.0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表 8-7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 .06.0 1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7.7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5	4.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3	2.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0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5.2	-4.8%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6.0	-4.0%	±5.0%	合格
2022 .06.0 2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9	-2.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 (VN-216- 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2.7	2.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4.3	4.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6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 采样器 JCH- 120F(VN-216- 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 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3.6	3.6%	±5.0%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1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装置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6.1	6.4	6.3	6.3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7	51	4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5.3	17.1	13.8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7	39	60	mg/L	达标
	氨氮	8.12	7.34	6.86	7.45	10	mg/L	达标
	总磷	0.11	0.12	0.15	0.14	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44	1.05	2.08	1.17	1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装置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 污水排放 口	pH 值	6.2	6.1	6.3	6.2	6-9	无量 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	38	45	53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1.5	14.8	18.5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7	34	36	41	60	mg/L	达标
	氨氮	8.13	7.74	7.60	6.92	10	mg/L	达标
	总磷	0.13	0.11	0.16	0.15	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95	1.08	1.68	0.71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9.1.2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处理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7	25	--	mg/m³	--
		标干流量	4656	4658	4581	--	m³/h	--
		排放速率	0.10	0.13	0.11	--	kg/h	--
DA001 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30	28	--	mg/m³	--
		标干流量	6737	6645	6249	--	m³/h	--
		排放速率	0.16	0.20	0.18	--	kg/h	--
DA001 处理前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4	71	80	--	mg/m³	--
		标干流量	1769	1706	1627	--	m³/h	--
		排放速率	0.13	0.12	0.13	--	kg/h	--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114	10068	9454	--	m³/h	--
		排放速率	0.11	0.12	0.11	2.9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处理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23	27	--	mg/m³	--
		标干流量	4481	4576	4341	--	m³/h	--
		排放速率	0.13	0.10	0.12	--	kg/h	--
DA001 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25	29	--	mg/m³	--
		标干流量	6721	6801	6493	--	m³/h	--
		排放速率	0.19	0.17	0.19	--	kg/h	--
DA001 处理前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77	79	--	mg/m³	--
		标干流量	1832	1691	1624	--	m³/h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	kg/h	--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5	9880	9163	--	m³/h	--
		排放速率	0.11	0.12	0.12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2 年 06 月 01 日颗粒物实测浓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参考值分别为 11.9mg/m³、12.2mg/m³、11.5mg/m³； 2022 年 06 月 02 日颗粒物实测浓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参考值分别为 12.2mg/m³、12.4mg/m³、13.4mg/m³；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9-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1							
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		基准含氧量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处理前 4#	含氧量		15.3	15.1	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2	40	--	mg/m³	--
		折算浓度	97	85	84	--	mg/m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³/h	--
		排放速率	0.18	0.15	0.1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7	26	29	--	mg/m³	--
		折算浓度	57	53	61	--	mg/m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³/h	--
		排放速率	0.10	0.09	0.1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4	80	82	--	mg/m³	--
		折算浓度	177	163	173	--	mg/m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³/h	--
		排放速率	0.33	0.28	0.29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8	84	82	--	mg/m³	--
		折算浓度	185	171	173	--	mg/m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³/h	--
		排放速率	0.34	0.30	0.29	--	kg/h	--
DA002 处理前 5#	含氧量		16.3	15.9	16.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29	20	--	mg/m³	--
		折算浓度	128	132	144	--	mg/m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³/h	--
		排放速率	0.13	0.16	0.11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7	8	--	mg/m³	--
		折算浓度	20	16	20	--	mg/m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³/h	--
		排放速率	0.042	0.038	0.044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0	105	107	--	mg/m³	--
		折算浓度	281	247	262	--	mg/m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8	0.57	0.59	--	kg/h	--
	一氧化 碳	排放浓度	71	59	6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1	139	15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8	0.32	0.35	--	kg/h	--
DA002 处理前 6#	含氧量		16.0	16.7	16.4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30	33	36	--	mg/m ³	--
		折算浓度	72	92	9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2	0.13	0.15	--	kg/h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7	7	7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	20	18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8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67	70	7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61	195	19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6	0.28	0.30	--	kg/h	--
	一氧化 碳	排放浓度	68	71	7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63	198	1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7	0.28	0.30	--	kg/h	--
DA002 排放口	含氧量		14.9	14.5	14.6	--	%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9.3	8.2	8.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3	15.1	15.8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	0.11	0.089	--	kg/h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10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2	25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2	0.16	0.14	--	kg/h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72	75	7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41	139	141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87	0.99	0.80	--	kg/h	--
	一氧 化碳	排放浓度	41	43	49	--	mg/m ³	--
		折算浓度	81	79	92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9	0.57	0.52	--	kg/h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2								
燃料	生物质成型燃料		基准含氧量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处理前 4#	含氧量		15.7	15.5	15.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3	48	--	mg/m³	--	
		折算浓度	91	94	103	--	mg/m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³/h	--	
		排放速率	0.14	0.15	0.19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3	24	25	--	mg/m³	--	
		折算浓度	52	52	54	--	mg/m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³/h	--	
		排放速率	0.080	0.083	0.097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9	81	80	--	mg/m³	--	
		折算浓度	179	177	171	--	mg/m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³/h	--	
		排放速率	0.28	0.28	0.31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6	95	93	--	mg/m³		
		折算浓度	195	207	199	--	mg/m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³/h	--	
		排放速率	0.30	0.33	0.36	--	kg/h	--	
	DA002 处理前 5#	含氧量		16.3	16.2	16.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5	27	--	mg/m³	--
			折算浓度	56	63	72	--	mg/m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³/h	--	
排放速率			0.11	0.14	0.1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8	8	--	mg/m³	--	
		折算浓度	15	20	21	--	mg/m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³/h	--	
		排放速率	0.030	0.043	0.04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4	111	103	--	mg/m³	--	
		折算浓度	291	278	275	--	mg/m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8	0.60	0.55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7	96	89	--	mg/m ³	--
		折算浓度	222	240	23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4	0.52	0.48	--	kg/h	--
DA002 处理前 6#	含氧量		16.8	16.4	16.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32	38	--	mg/m ³	--
		折算浓度	114	83	9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6	0.12	0.1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8	7	--	mg/m ³	--
		折算浓度	23	21	17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	0.030	0.02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8	64	67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4	167	16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7	0.24	0.24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71	73	7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3	190	171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8	0.27	0.25	--	kg/h	--
DA002 排放口	含氧量		14.6	14.2	14.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1	8.3	8.9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1	14.6	15.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	0.10	0.1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1	13	1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2	17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5	0.14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8	78	7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46	138	129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96	0.91	1.01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40	53	48	--	mg/m ³	--
		折算浓度	75	94	83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62	0.66	--	kg/h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6.0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00	0.250	0.217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83	0.200	0.217	0.217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50	0.217	0.233	0.250	1.0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50	0.233	0.217	0.250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17	0.200	0.233	0.233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50	0.200	0.233	0.250	1.0	mg/m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7%，气温：30.3℃，大气压：99.2kPa，风速：1.4 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4.1℃，大气压：99.4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82%，气温：31.7℃，大气压：99.4kPa，风速：1.3 m/s，风向：东南风；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9%，气温：29.5℃，大气压：99.1kPa，风速：1.5 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3.1℃，大气压：99.2kPa，风速：1.7 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1%，气温：31.3℃，大气压：99.4kPa，风速：1.4 m/s，风向：东南风。								

9.1.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6.0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5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06 月 0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 m/s； 2022 年 06 月 0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2 年 06 月 0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 m/s； 2022 年 06 月 0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 m/s。				

9.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报告中纳入总量指标的有SO₂、NO_x、颗粒物、COD_{cr}、氨氮。

项目实际年工作 32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即排放时间按 2560h/a 计。排水量按 1728t/a 计。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根据公式：废气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排放时间时间，项目总量情况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率 (kg/h)	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0.12	2560	0.3072	3.27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12		0.3072		
	NO _x	0.99		2.5344	9.66	达标
	SO ₂	0.16		0.4096	0.612	达标
排放口	污染物	出口监测速浓度 (mg/L)	流量 (t)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DW001	COD _{cr}	53	1728	0.092	0.156	达标
	氨氮	8.13	1728	0.014	0.017	达标

经上述总量核算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报告总量控制指标的预测值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9.3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存储点面积为 30m²。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04t/a，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9.4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4.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

9.4.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无组织监测结果.

烘干、炭化废气经“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木糠加工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经建设围闭性较好的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9.4.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并于2019年12月5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原名高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高环建〔2019〕10号。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11.2 废气

11.2.1 有组织废气

烘干、炭化废气经“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木糠加工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2.2 无组织废气

车间无组织废气经建设围闭性较好的车间，加强车间通风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1.3 噪声

各边界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2t，全部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1.04t/a，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

11.5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 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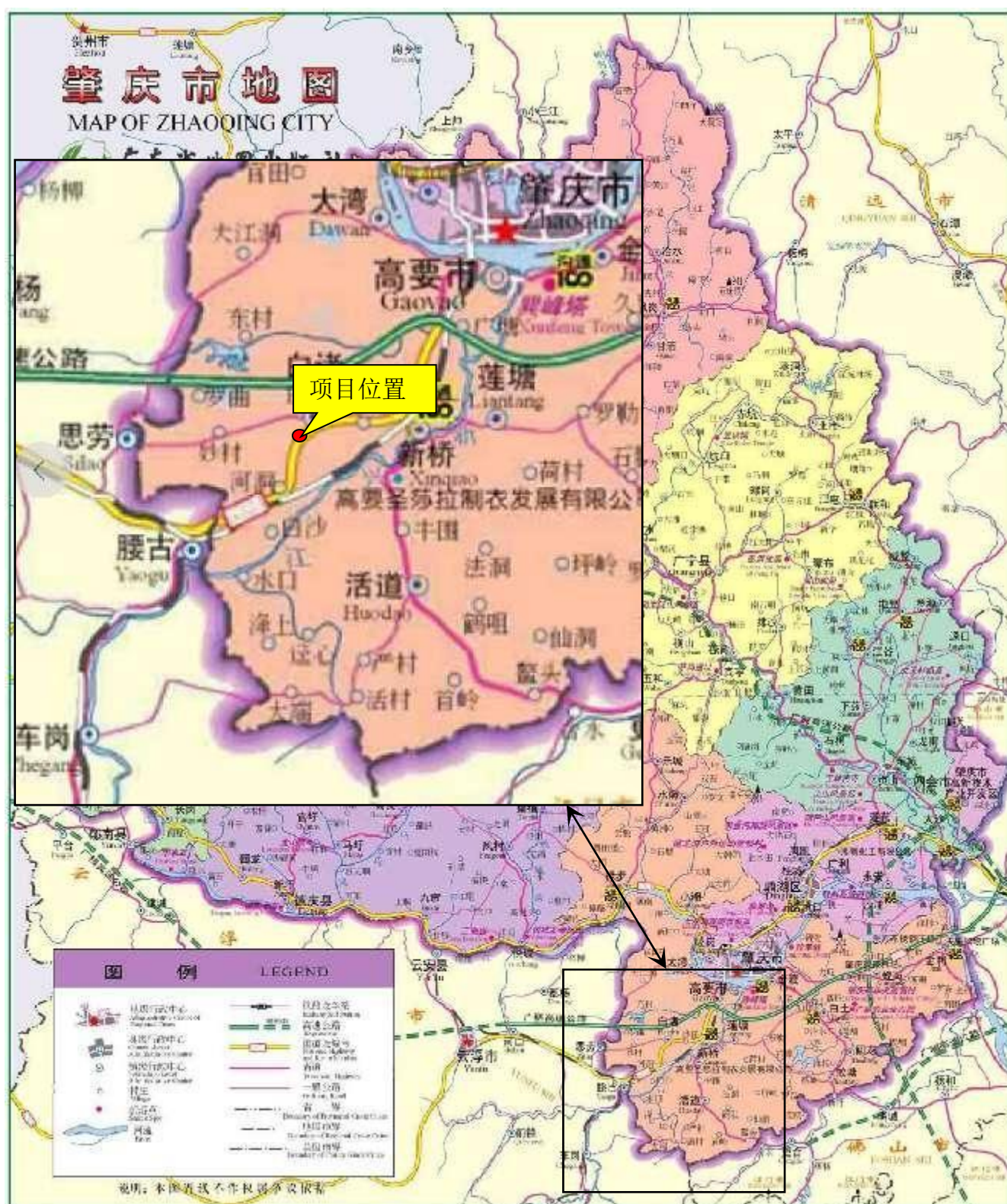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926278°，E112.40341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片 14000 吨、木条 55450 立方米、木质炭 6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质炭 6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建〔2019〕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1					竣工日期		2020.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283MA52769U54001V		
	验收单位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83MA52769U54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92	0.156							
	氨氮						0.014	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4096	0.612							
	烟尘						0.6144	3.27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5344	9.6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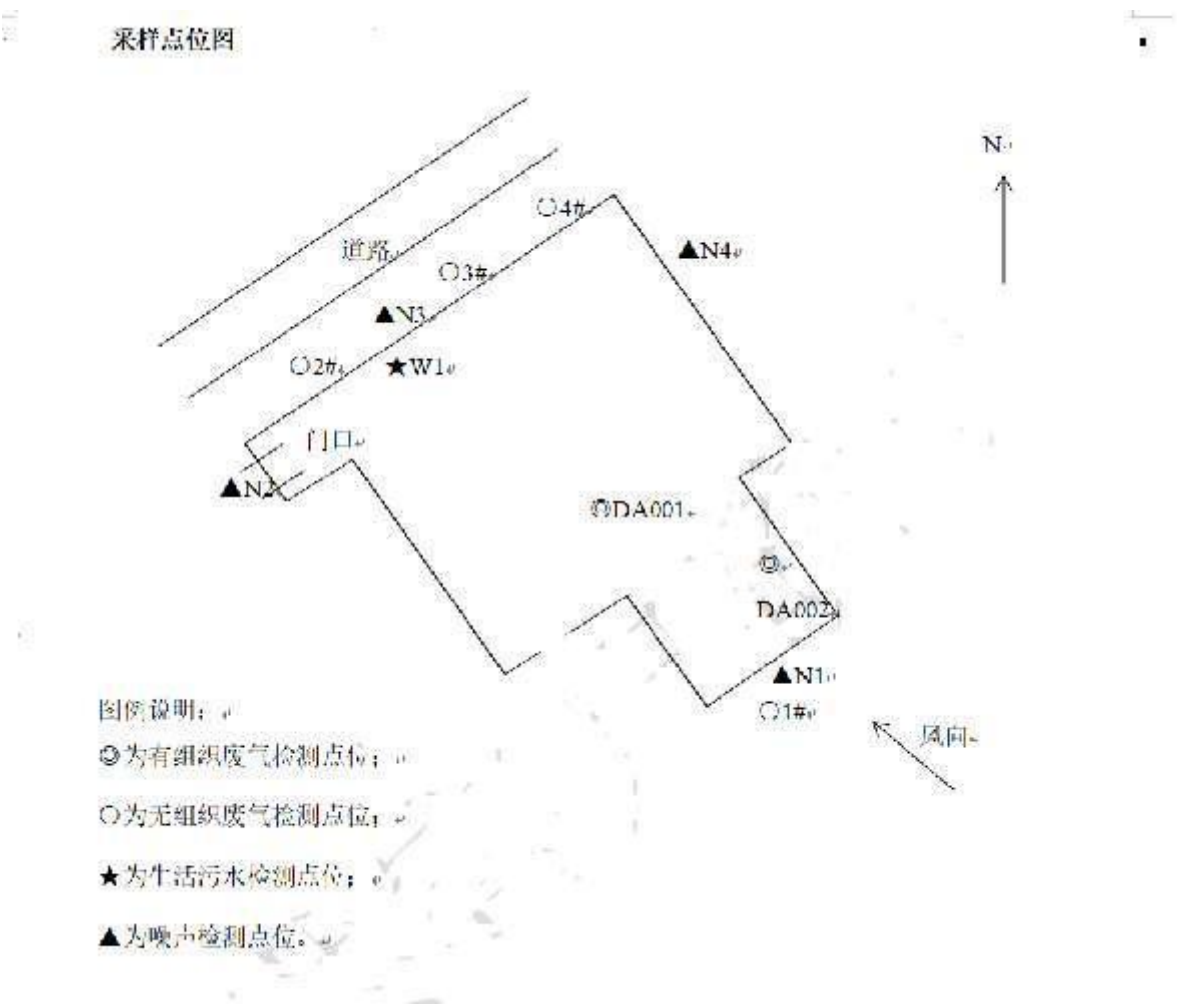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图 6 采样图片

DA001 处理前  1#	DA001 处理前  2#	DA001 排放口 
DA002 处理前  4#	DA002 处理前  5#	DA002 排放口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附图 7、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项目公示

项目公示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日期：2020-07-01 15:24 浏览次数：167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楼头村村牌斜对面300米余学联车间（一），地理坐标为：N22.925278° E112.403414°，本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年生产木糠3000吨、木质炭6000吨为一期建设；年生产木片14000吨、木条55450m³为二期建设。本次验收仅为一期建设中年产木糠3000吨、木质炭6000吨的验收。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00m²，建筑面积为7700m²。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2018年12月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委托肇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8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等，排气筒等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0年7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项目公示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日期：2020-07-10 15:32 浏览次数：168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楼头村村牌斜对面300米余学聪车间（一），地理坐标为：N22.926278°，E112.703414°。本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本项目主要从事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年生产木糠3000吨、木质炭6000吨为一期建设，年生产木片14000吨、木条55450m³为二期建设。本次验收仅为一期建设中年产木糠3000吨、木质炭6000吨的验收。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00m²，建筑面积为7700m²。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2018年12月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委托肇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3月18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号）。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设施等。排气筒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0年7月10日）在网上予以公示。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MA52769U54	
名 称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挂头村村畔斜对面300米余学聪车间(一)
法定代表人	张进勇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8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木制品,木质活性炭,木质压缩燃料;收购、销售:原木;销售:锯末;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8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高环建〔2019〕10 号

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于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中心位置坐标：22.926278° N, 112.403414° E）。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7700 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主要从事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片 14000 吨、木条 55450 立方米、木质炭 6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吨。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内容，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高要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受检单位: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存村牌斜对面 300 米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永信一工业村木坑大道旁天安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王强

签发人: 王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CMA**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70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一、检测概况

受汉格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处理前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6.01 至 2022.06.02
		DA001 处理前 2#			
		DA001 处理前 3#			
		DA001 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氯化氢	DA002 处理前 4#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6.01 至 2022.06.02
		DA002 处理前 5#			
		DA002 处理前 6#			
		DA002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3 次/天, 共 2 天	密封完好	2022.06.01 至 2022.06.02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生活污水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 共 2 天	无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2.06.01 至 2022.06.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2 次/天, 共 2 天	—	2022.06.01 至 2022.06.0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备注	采样人员: 张振聪、张海军、陈国诚、范茂成、陶嘉乐、蓝匡、谭兆麟、陈健仪; 分析人员: 莫小翠、陈浩贤、杨振业、谢颖华、许慧玲。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3 页 共 24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LB-70C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制 烟度与能法 (B) 5.3.3 (2)	林格曼烟度计 SC8020	--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自动烟尘 (CO) 测试仪 LB-70C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微量天平 ES2055B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生活污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广东万润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旺六区东坑一工业村永顺大道旁天宝大楼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续上表)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广东方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街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5 页 共 24 页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3，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表 4-4，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6.0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处理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7	25	—	mg/m ³
		标干流量	4656	4658	4581	—	m ³ /h
		排放速率	0.10	0.13	0.11	—	kg/h
DA001 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3	30	28	—	mg/m ³
		标干流量	6737	6645	6249	—	m ³ /h
		排放速率	0.16	0.20	0.18	—	kg/h
DA001 处理前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4	71	80	—	mg/m ³
		标干流量	1769	1766	1627	—	m ³ /h
		排放速率	0.13	0.12	0.13	—	kg/h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标干流量	9114	10068	9454	—	m ³ /h
		排放速率	0.11	0.12	0.11	2.9	kg/h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黄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2.06.0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处理前 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9	23	27	--	mg/m ³	--
		标干流量	4481	4576	434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0	0.12	--	kg/h	--
DA001 处理前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8	25	29	--	mg/m ³	--
		标干流量	6721	6801	649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9	0.17	0.19	--	kg/h	--
DA001 处理前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72	77	79	--	mg/m ³	--
		标干流量	1832	1691	1624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	kg/h	--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9025	9880	91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	0.12	0.12	2.9	kg/h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其排放速率按实测浓度参考值计算； 2022 年 06 月 01 日颗粒物实测浓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参考值分别为 11.9mg/m³、12.2mg/m³、11.5mg/m³； 2022 年 06 月 02 日颗粒物实测浓度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参考值分别为 12.2mg/m³、12.4mg/m³、13.4mg/m³；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建委旁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6.01							
燃料	半焦成型燃料		基准含氧量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处理前 4#	含氧量	15.3	15.1	15.3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6	42	40	--	mg/m ³	--
		折算浓度	97	85	8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	0.15	0.1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7	26	29	--	mg/m ³	--
		折算浓度	57	53	61	--	mg/m 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0	0.09	0.10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84	80	82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7	163	17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3	0.28	0.29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8	84	82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5	171	17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894	3548	353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4	0.30	0.29	--	kg/h	--
DA002 处理后 5#	含氧量	16.3	15.9	16.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5	29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128	132	144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3	0.16	0.11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7	8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16	20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42	0.038	0.044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0	105	107	--	mg/m ³	--
		折算浓度	281	247	26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8	0.57	0.59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71	59	6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1	139	15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308	5401	55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8	0.32	0.35	--	kg/h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胜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宝来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续上表)

DA002 处理前 6#	颗粒物	含氧量	16.0	16.7	16.4	--	%	--
		排放浓度	30	33	36	--	mg/m ³	--
		折算浓度	72	93	9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0.12	0.13	0.15	--	kg/h	--
		排放浓度	7	7	7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	20	18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28	0.028	0.028	--	kg/h	--
		排放浓度	67	70	7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61	195	19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一氧化碳	排放速率	0.26	0.28	0.30	--	kg/h	--
		排放浓度	68	71	7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63	198	196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34	4018	4060	--	m ³ /h	--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27	0.28	0.30	--	kg/h	--
		含氧量	14.9	14.5	14.6	--	%	--
		排放浓度	9.3	8.2	8.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8.3	15.1	15.8	2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	0.11	0.089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0	12	13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3	25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2	0.16	0.14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72	75	75	--	mg/m ³	--
		折算浓度	141	139	141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87	0.99	0.80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41	43	49	--	mg/m ³	--
		折算浓度	81	79	92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055	13248	1060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9	0.57	0.52	--	kg/h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力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坑大建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9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2.06.02							
燃料	生物炭成型颗粒		基准含氧量		9%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处理机 4#	含氧量		15.7	15.5	15.4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3	48	--	mg/m ³	--
		折算浓度	91	94	10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5	0.19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23	24	25	--	mg/m ³	--
		折算浓度	52	53	5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0	0.083	0.097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9	81	80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9	177	171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8	0.28	0.31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6	95	93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5	207	199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77	3452	389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30	0.33	0.36	--	kg/h	--
DA002 处理机 5#	含氧量		16.3	16.2	16.5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5	27	--	mg/m ³	--
		折算浓度	56	63	72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	0.14	0.1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8	8	--	mg/m ³	--
		折算浓度	15	20	21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0	0.043	0.043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14	111	103	--	mg/m ³	--
		折算浓度	291	278	275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8	0.60	0.55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87	96	89	--	mg/m ³	--
		折算浓度	222	240	237	--	mg/m ³	--
		标干流量	5079	5399	536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44	0.52	0.48	--	kg/h	--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墟六区永兴一工业村本坡大道旁美宝大厦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6

第 1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续上表)

DA002 处理前 6#	含氧量		16.3	16.4	16.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32	38	--	mg/m ³	--
		折算浓度	114	83	9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6	0.12	0.14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8	8	7	--	mg/m ³	--
		折算浓度	23	21	17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1	0.030	0.025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8	64	67	--	mg/m ³	--
		折算浓度	194	167	16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7	0.24	0.24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71	73	7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3	190	171	--	mg/m ³	--
		标干流量	3916	3712	359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28	0.27	0.25	--	kg/h	--
DA002 排放口	含氧量		14.6	14.2	14.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9.1	8.3	8.9	--	mg/m ³	--
		折算浓度	17.1	14.6	15.5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1	0.10	0.12	--	kg/h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1	13	1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2	17	35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4	0.15	0.14	--	kg/h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78	78	74	--	mg/m ³	--
		折算浓度	146	138	129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96	0.91	1.01	--	kg/h	--
	一氧化碳	排放浓度	40	53	48	--	mg/m ³	--
		折算浓度	75	94	83	20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2364	11611	1368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50	0.62	0.66	--	kg/h	--
林格曼黑度		<1	<1	<1	1	级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广东万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湖美菱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2年06月02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1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6.01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00	0.250	0.217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50	0.183	0.200	0.217	0.217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50	0.217	0.233	0.250	1.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150	0.250	0.233	0.217	0.250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33	0.217	0.200	0.233	0.23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50	0.250	0.200	0.233	0.250	1.0	mg/m ³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7%，气温：30.3℃，大气压：99.2kPa，风速：1.4 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8%，气温：34.1℃，大气压：99.4kPa，风速：1.6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82%，气温：31.7℃，大气压：99.4kPa，风速：1.3 m/s，风向：东南风；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9%，气温：29.5℃，大气压：99.1kPa，风速：1.5 m/s，风向：东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5%，气温：33.1℃，大气压：99.2kPa，风速：1.7 m/s，风向：东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1%，气温：31.3℃，大气压：99.4kPa，风速：1.4 m/s，风向：东南风。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壹壹大楼 2 楼 5 号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4-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6.0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1	6.4	6.3	6.3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1	47	51	44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7	15.3	17.1	13.8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35	37	39	60	mg/L	达标
	氨氮	8.12	7.34	6.86	7.45	10	mg/L	达标
	总磷	0.11	0.12	0.15	0.14	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44	1.05	2.08	1.17	1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处理设施				一体化处理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2	6.1	6.3	6.2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	38	45	53	9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11.5	14.8	18.5	20	mg/L	达标
	悬浮物	27	34	36	41	60	mg/L	达标
	氨氮	8.13	7.74	7.60	6.92	10	mg/L	达标
	总磷	0.13	0.11	0.16	0.15	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1.95	1.08	1.68	0.71	10	mg/L	达标
执行依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06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2022 年 06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二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三次气象状况: 无雨, 第四次气象状况: 无雨。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圩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4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2.06.0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3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06.0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N1	昼间	54	60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N2	昼间	53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N3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7	50		达标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N4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2 年 06 月 0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 m/s； 2022 年 06 月 0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6m/s； 2022 年 06 月 0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 m/s； 2022 年 06 月 0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7 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宜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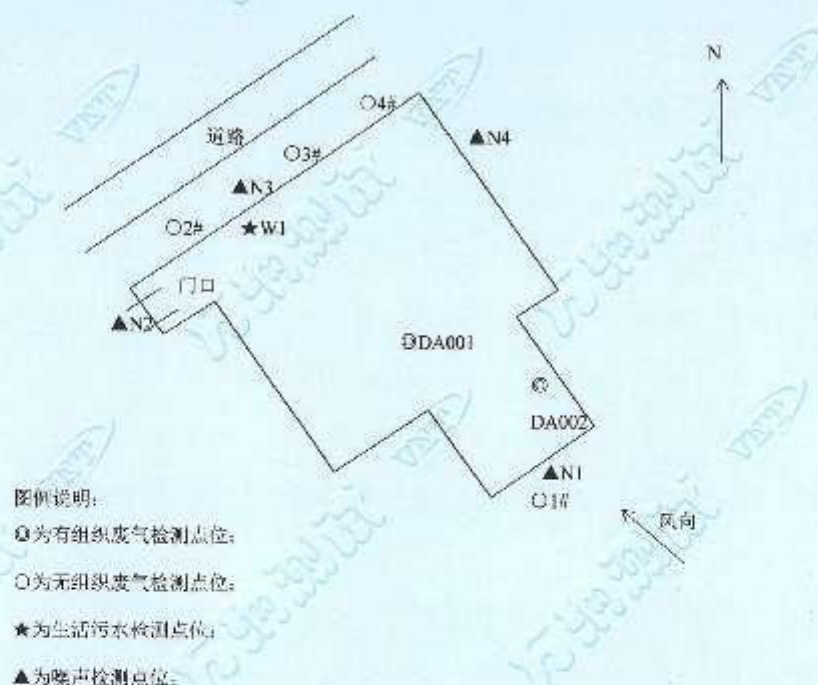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5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2022.06.01)



广东万纳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城六区永成一工业村木梳大道美兰大厦 2 楼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6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2022.06.02)



广东力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叉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街安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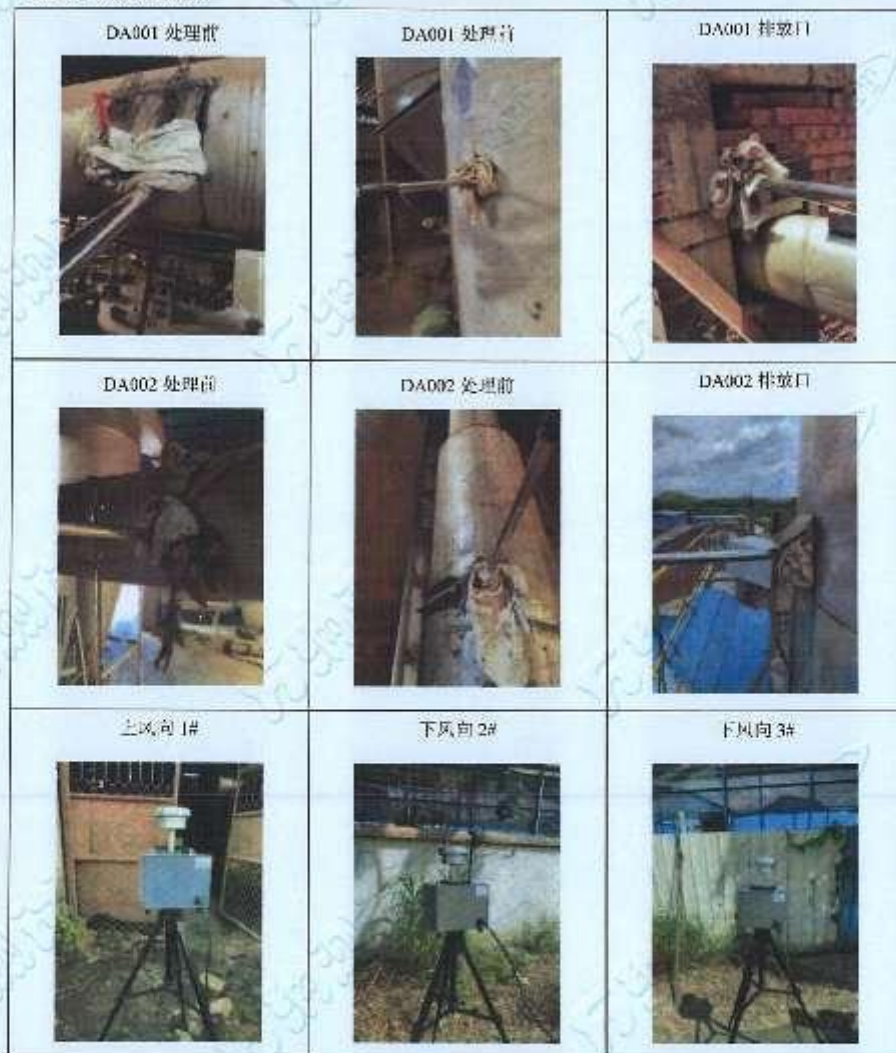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9

第 17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附图 3: 现场采样照片



本页结束

广东万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厝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8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续上表)

下风向40	W1生活污水排放口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N1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N2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N3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N4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旁奥康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19 页 共 24 页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先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表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5-1,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2,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3,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见表5-4,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5-5,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人员上岗证编号见表5-7。

本页结束

广东万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永流大道旁美宅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07582696208

邮政编码:526070

第 20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5-1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水质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mg/L)	标样浓度范围 (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化学需氧量	44	43.5±2	BY400011 B2111018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3.2±1.5	BY400124 B210705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7	23.2±1.5	BY400124 B21070504	合格
氨氮	7.68	7.19±0.57	BY400012 B21080016	合格
总磷	0.74	0.723±0.032	GSB07-3169-2014 203986	合格
动植物油	9.16	9.5±0.76	BY400171 B2101037	合格

表 5-2 全程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6.01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2.06.0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1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6.01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6.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6.01	<0.05	<0.0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6.02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6.01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6.02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3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 (mg/L)	技术要求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2.06.03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2 ^a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06.03 ^a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6.04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2.06.04	<0.05	<0.05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2.06.04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a 表示五日生化需氧量开始分析日期，共 5 天； 实测浓度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兰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1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5-4 水质实验室平行双样质控结果一览表

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 (mg/L)							
检测项目	2022.06.01		相对偏差 RSD (%)	2022.06.02		相对偏差 RSD (%)	结果评价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1	样品 2		
化学需氧量	40	42	±2.44	--	--	--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5	12.9	±1.57	18.3	18.7	±1.08	符合要求
氨氮	8.16	8.08	±0.49	--	--	--	符合要求
总磷	0.12	0.10	±9.09	--	--	--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1.42	1.46	±1.39	--	--	--	符合要求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验收 2 天采集的样品为同一批次的样品,取第一天的平行双样作为该批次的实验室平行双样; 以上项目的平行样品相对偏差 (%) ≤10%, 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技术要求 [dB (A)]	结果
三级声级计 AWA5688 (VN-230-02)	2022.06.01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6.01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6.0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2.06.02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岗六区水坑一二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2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5-6 颗粒物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2.06.01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9.7	-2.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4.5	4.5%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1.3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2.3	2.3%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0	-2.0%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5.2	-4.8%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4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6.0	-4.0%	±5.0%	合格	
2022.06.0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1)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98.7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9	-2.1%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2)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2.7	2.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0.9	0.9%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3)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4.3	4.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97.6	-2.4%	±5.0%	合格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VN-216-04)	孔口流量计 JCL-100(VN-220-01)	仪器使用前	100	100.1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00	103.6	3.6%	±5.0%	合格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区永流一工业村永流大道旁美奇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3 页 共 24 页

报告编号: VN2205316001

表 5-7 人员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序号	检验人员	是否持证	上岗证书编号
1	莫小翠	是	VN058
2	陈浩贤	是	VN007
3	谢嘉乐	是	VN042
4	范培成	是	VN070
5	张海军	是	VN033
6	张振聪	是	VN018
7	蓝国	是	VN030
8	谭北麟	是	VN059
9	谢颖芹	是	VN052
10	陈振业	是	VN064
11	许慧玲	是	VN069
12	陈国镇	是	VN032
13	陈健仪	是	VN009

报告结束

广东万新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新墟六区永坑一工业村永坑大道爱美宝大楼2栋5层501室

联系电话: 07582696008

邮政编码: 526070

第 24 页 共 24 页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3MA52769U54001V	
单位名称：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梧头村对塘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	
法定代表人：张进勇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新桥镇梧头村对塘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	
行业类别：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木片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2769U54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9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称字第 00101033786 号



李维明 于二〇一一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机电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械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粤高职称字第 0300101012137H 号
身份证号码: 442801195407070059

罗北成 于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保护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7：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省市等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2 年 6 月 15 日，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高要区组织召开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单位代表和邀请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及《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活道镇槎头村村牌斜对面 300 米余学聪车间（一），中心地理坐标为 N22°9'26.278"，E112°40'34.14"。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0000m²，建筑面积 7700 m²，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主要从事木糠、木条、木片、木质炭等木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片 14000 吨、木条 55450m³、木质炭 6000 吨。

建设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年生产木糠 3000 吨、木质炭 6000 吨，二期年生产木片 14000 吨、木条 55450m³。

本项目员工为 7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关于《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2019〕10 号）。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燃烧废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报告编号（GDLTHB-YS(2022)第 0503 号，并上报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及肇

验收组签名：

李瑞 程迪 蓝国 李锐 李锐 李锐

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

2020年7月，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并开始调试。

2020年9月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41283MA52769U54001V。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基本一致。设备减少，废气处理设施优化、增加了在线监测装置、项目进行分期建设等变动，经界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新兴江。

（二）废气

本项目烘干、炭化产生的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木糠加工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旋风收料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用作绿化肥料；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验收组签名：



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6月1~2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符合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烘干、炭化废气经“旋风收料+水喷淋+静电除尘”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根据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木糠加工工序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车间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1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得到妥善分类处置，建立了管理台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COD_{Cr}、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报告表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

验收组签名：



排放浓度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其他后续工作。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验收组签名：

徐世昌 程启迪 蓝国新 罗永辉 刘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李锐	广东汉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201196306152017	总经理	13602981657
李锐	广东汉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211197702054991	高工	1382481811
李锐	广东汉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801195407070059	高工	13509985001
李锐	广东汉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高工	13679590565
李锐	广东汉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10319750911731	高工	15918288118
李锐	广东汉德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102199906084034	技术员	13129730385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附件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0 年 7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2 年 6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在高要市自主召开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

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汉德木业（广东）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